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与孟繁鼎、聂光义等5名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股东签订了《公司投资控股桑锐电子50.01%股权的协议》，约定公司以2.34亿元对价受让孟繁鼎、聂光义等5位股东持有的桑锐电子50.01%股权。同日，公司与孟繁鼎、聂光义（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孟繁鼎、聂光义向公司承诺桑锐电子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75万元、5,469万元、6,563万元和7,875万元（净利润为桑锐电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若桑锐电子未能完成承诺期内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桑锐电子《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GZAA10476），桑锐电子2020年净利润为3,968.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875.45万元，未达承诺净利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孟繁鼎、聂光义需分别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2,232.91万元和319.19万元，同时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7月30日至8月2日，公司累计收到孟繁鼎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300万元，占其应补偿金额（未含违约金）的58.22%；收到聂光义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80万

元，占其应补偿金额（未含违约金）的56.39%。

由于业绩补偿方的资金周转原因，一次性支付补偿款难度较大，业绩补偿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支付剩余款项，并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督促业绩补偿方尽快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可能存在剩余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二）后续公司不排除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赋予的权利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